

晋城市城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15)

关于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4年全区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4年2月28日在晋城市城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暴晋忠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区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奋力开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奋进之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

总基调,紧扣打造城市“双核”战略目标,建设“五大中心”任务,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努力开创城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2023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6935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29655 万元,上年结余 5822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2 万元,调入资金 11781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000 万元,一般债券 840 万元,收入总计 3846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083 万元,上解支出 756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4 万元,调出资金 1601 万元,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支出总计 34653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808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9358 万元,为年初预算(以下为“为预算”)的 101.36%,增长 7.45%,增收 11741 万元,主要是城建税、房产税和印花税增收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形成的增收。

主要收入项目是:税收收入 90076 万元,为预算的 90%。其中:增值税 15655 万元,为预算的 71.2%;企业所得税 14540 万元,为预算的 93.8%;个人所得税 1082 万元,为预算的 83.2%;土地增值税 11661 万元,为预算的 106%;契税为 15086 万元,为预算的

101%;其他税收32052万元,为预算的84.5%。非税收入79282万元,为预算的11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083万元,为变动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1.6%,减支5346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和土地出让返还方面支出减少。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37716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100%,比上年增长48.3%,增支12284万元,主要是补发2022年奖励性绩效和发放2023年奖励性绩效;国防34万元;公共安全3245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33.4%,增支813万元,主要是公安维稳经费;教育54475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5.56%,增支2870万元;科学技术73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4528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7.2%,增支6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5627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7.2%,增支5225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和就业补助;卫生健康25359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22.1%,减支7184万元;节能环保1845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3.4%,增支218万元;城乡社区事务93549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26%,减支32934万元,主要是返还土地出让金减少;农林水事务13154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07.3%,增支6808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资金;交通运输2569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80.5%,增支1146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6186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21.4%,减支168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3722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36.6%,减支2152万元;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21198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539.4%,增支19905万元,主要是市级返还土地出让金;住房保障17425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26.8%,减支6371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上级资金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229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65.5%,减支2330万元;其他支出143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94.7%,减支2578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234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为19447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384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93万元,专项债券收入16800万元,再融资债券10000万元,调入资金1601万元,基金收入总计52489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34839万元,上解支出27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0000万元,调出资金160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772万元。

预算收入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为19447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8275万元。

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839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4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369 万元;第二批老旧小区和太平仙幼儿园专项债券支出 10371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4565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461 万元,支出 26455 万元,结余 4006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288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2809 万元。

预算收入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46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258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874 万元。

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45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7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708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80 万元(城投公司和保安公司缴纳的利润),加上级补助收入 306 万元,上年结余 4418 万元,收入总计 4904 万元,支出 306 万元,调出到一般预算 18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4418 万元。

5. 地方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2023年余额6.6956亿元。一般债务年初余额6.6116亿元,当年新增0.084亿元(文物修缮0.08亿元,水利建设资金0.004亿元),年末余额6.6956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2023年余额14.3亿元。专项债务年初余额12.62亿元,当年新增1.68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第二批老旧小区1.53亿元,太平仙幼儿园0.15亿元),年末余额14.3亿元。

6. 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3年共安排预备费5000万元,支出5000万元。用于1、数字化消费券3000万元,2、清偿民营企业欠款2000万元。

7. 财政暂付款变动情况

2023年年初全区财政暂付款17358万元,根据上级对暂付款清理的相关要求,经2023年第49次常务会议批准,2018年以前形成的暂付款17358万元全部化解完毕,同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新增1.5亿元暂付款。2023年底暂付款余额为1.5亿元,将在以后年度逐步化解。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过去的一年,我们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落实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各项决议,强化资金政策支持,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开创城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的财政

支撑。

1. 坚持开源节流,全区经济运行迈上“新台阶”

面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压力,我们多措并举、真抓实干。一是开展社会综合治税。加强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入库,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94亿元,增幅7.45%,首次排名全市第一。二是全面摸排非税收入情况,规范非税收入征缴行为,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三是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和人文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资金及债券资金4.76亿元。四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盘活存量资金,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300万元,盘活存量资金8000万元,缓解财政收支压力。五是大力盘活存量资产。加大老城一期商业资产出售力度,全年收入1.8亿元,盘活老城一期回迁安置楼资产,当年回收资金1亿元,实现了闲置资产的有效利用,壮大了区级财力。

2. 坚持改善民生,助推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

准确把握“坚持人民至上”的深刻内涵和使命要求,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守为民情怀,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发挥财政对民生福祉的兜底、保障、普惠作用。全区各类民生支出27.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全年共投入资金35627万元。用于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落实国家各项民生提标政策等支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财政补助5542万

元,惠及248704人次;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及取暖费财政补助11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府兜底补助3030万元,惠及全区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12761人;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3399万元,惠及47389人次;落实428名城乡入伍军人服现役期间的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义务兵入伍奖励金1630万元;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老党员生活补助1588万元;退役士兵安置、保险、教育培训等财政保障489万元;残疾人康复、“两项”补贴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081万元,惠及全区6900余名残疾人;就业专项资金2468万元,推进我区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全民职业技能水平;安排养老服务业、社区运行等财政补助3599万元。新增三个幸福养老工程社区试点,加快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人提供生活服务。

卫生健康方面。全年共投入25359万元。进一步健全合理分担、可持续的医保筹资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843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1040万元,惠及187806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筹集财政资金744万元,救助22526人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4889万元,惠及全区58万余人;安排812万元支持区、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补助;安排991万元用于落实全区计生家庭奖扶及救助政策;安排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补助资金300万元,专项用于我区新建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安排911万元全面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和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促进基本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公务员医疗补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各种保障制度的衔接,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教育和科技方面。全年共投入54475万元。其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两免一补”政策、现代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等投入5441.03万元;星河学校、凤台小学、矿区机关小学、九中、十中等学校操场改造、设备购置、办学条件提升改造等薄弱学校改善项目投入1695万元,7所新改(扩)建学校建设投入17746万元,七所新改建学校开班设备购置投入3978万元,回收回购4所幼儿园开办及其运转投入1436.4万元,全年共新增学位数4860个,有效解决上学难。我区学校取暖费支出1511万元;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支出275万元;中小学护眼灯项目投入325.6万元;科技方面投入738万元,支持科技研发、技术革新、专利发明和科技创新企业奖励,引导企业自主创新。

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方面。我们紧紧围绕区委重点工作目标,统筹安排资金,确保了市、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一是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和安居工程,投入建设资金1.9亿元。二是保障市、区道路建设。安排金匠街西延、前书院街、西巷街、晋张街和背街小巷共计5987万元。三是推行环卫体制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我区的环境卫生治理,建成了环保指挥调度平台和餐饮油烟智

能监控系统,实行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四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实现84个社区治理全面升级,提高全区867个网格员组织动员能力,增加网格员薪酬待遇,全年共安排资金2409万元。

提振消费市场方面。大力提振消费市场,今年累计发放数字消费券7500万元,拉动消费17.08亿元。其中汽车消费券3420万元,商业零售券980万元,数码家电家居券3100万元,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文化旅游方面。全年共投入资金4528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两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电影场次放映、全域旅游标准化建设和旅游发展、免费送戏下乡及非遗广场建设等。

乡村振兴方面。积极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共投入资金6297万元,为全区乡村振兴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助企发展方面。深入践行“服务是海”理念,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为“蚂蚁雄兵”战略增添动力源。强化普惠性融资担保服务,全年担保户数3952户,担保金额18.36亿元,加大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支持,累计为270户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周转资金服务,盘活流动资金14.92亿元,有效防范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链断裂。

3. 坚持深化改革,财政精细化管理取得“新成果”

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将绩效关口前移,对300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项目和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2023年共安排当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163个;组织区直部门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共有134家单位填报了910个项目,涉及金额23.24亿元;组织区直部门对上一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共有126家单位完成747个项目自评,涉及金额37.31亿元;完成了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组织开展了2个部门整体评价和8个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涉及13个单位,评价金额9.11亿元。推动区级部门在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结果等情况。

优化预决算评审管理。聚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区财政优化完善预决算评审机制,规范评审委托程序与评审行为、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力度,打好财政“铁算盘”。全年累计评审项目388个,评审金额14.39亿元,审减资金2.48亿元,核减率17.23%。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开通电子化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渠道,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推行“政采智贷”全流程电子化合同融资平台,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银行在线审批及放款,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启用采购需求管理模块,科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采

购实施计划,提高对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和效益水平。2023年政府采购金额3.34亿元,节约资金495万元,节约率1.48%。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率。一是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盘活闲置资产,保障行政事业履职和事业发展。区卫体局将位于西上庄街道的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占用3.4065亩土地)进行公开拍卖,区总工会以1446万元于6月底将全民健身中心竞得。二是完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全区城乡环卫管理水平。配合我区环卫中心214辆环卫作业车辆进行公开拍卖,最终城投公司以8031万元竞得,推动我区打造“多元环卫、活力环卫、智慧环卫、人文环卫、绿色环卫”。全面上线非税收入电子化业务。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思维 and 大数据,简化办理流程,从原先是填写“缴款书”的“人工跑单”模式转变为“点鼠标”的线上办理模式;在线实时监管,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非税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入库数据实现电子自动对账,非税收入信息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间实时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4. 坚持聚焦重点,严守风险底线彰显“新作为”

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完成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备案工作;2022年度的决算及2023年度的预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对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及代理记账中介机构进行检查,规范执业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互联网+监督”数

据录入工作,加大监管行为数据汇聚,全面提升数据覆盖度;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精神,聚焦预算执行、财经纪律、政府会计准则执行等8方面,对城区教科系统83所学校、农委系统4家单位62个涉农项目、政府办、政法委等26家行政事业单位以及14家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预算执行、财经纪律、资产管理、政府会计准则执行等8个方面进行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全面启动了我区的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共发现9大类460个问题,共收回82万元违规发放资金、1.7万元行政处罚金,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政秩序,纵深推进“清廉财政”建设。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高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实时预警的能力,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始终将全区债务率控制在安全线以内。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抓实抓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全年完成隐性债务化债任务2.3亿元。

2023年全区财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锐意进取、提升效能,以人为本、保障民生,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贡献了财政力量。这些成绩与收获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部门以及全区人民顽强拼搏、团结奋斗的结果。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还不少,一些问题依然突出:一是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民生等刚

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二是一些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不高，过“紧日子”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不够有力有效，全过程绩效管理尚未真正建立。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全区预算草案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城区打造城市“双核”的攻坚之年。全区财政工作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有效监督支持下，把力量凝聚到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上，紧扣城市“双核”目标定位，建设“五大中心”工作任务，迎难而上，完善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举措，科学合理编制2024年预算，高效统筹资金，保障全区重点工作，确保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开新局创辉煌。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及预算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双核”战略，加快建设“五大中心”，不断壮大“蚂蚁雄兵”，持续践行“服务是海”，统筹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

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城区篇章。

为贯彻以上指导思想,在预算编制中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政领财原则。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围绕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做好预算安排和政策供给,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积极有为服务城区高质量发展大局。二是坚持民生兜底原则。发挥财政资金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作用,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三是坚持绩效预算原则。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对既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做实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增强财政政策针对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四是强化过紧日子原则。将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长效化,硬化预算约束,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用裕民。

(二)2024年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预算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75286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71952万元,调入其他资金20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84万元,加上年结转资金38081万元,收入总计30760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02559万元,上解支出5044万元,支

出总计 30760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平衡。

预算收入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752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税收收入 92714 万元，增长 2.93%，其中：增值税 27467 万元，增长 75.5%；企业所得税 20500 万元，增长 41%；资源税 859 万元，下降 2.6%；个人所得税 678 万元，下降 37.3%；环境保护税 1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0 万元；房产税 3200 万元，下降 24%；印花稅 6400 万元，下降 6.6%；城镇土地使用税 5500 万元，下降 13.1%；土地增值税 6000 万元，下降 48.5%；车船税 7900 万元，下降 2.4%；契稅 10000 万元。非稅收入 82572 万元，增长 4.15%。

预算支出安排：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559 万元，同比增长 0.1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64 万元，同比下降 5.4%（以下为“下降”或“增长”）；国防支出 2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267 万元，增长 23.8%；教育支出 52093 万元，增长 1.75%；科学技术支出 257 万元，下降 6.4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05 万元，下降 19.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41 万元，增长 6.66%；卫生健康支出 22726 万元，下降 7.85%；节能环保支出 3321 万元，增长 12.32%；城乡社区支出 96978 万元，增长 16.52%；农林水支出 6553 万元，下降 47.42%；交通运输支出 2814 万元，增长 23.9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55 万元，增长 617.99%，主要是安排中小

企业周转金8000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286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378万元,下降53.23%,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的保障性生活资金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20万元,下降7.69%;债务付息支出2279万元;预备费50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90000万元,加上年结转577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01万元,收入总计9607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96073万元。收支平衡。

预算收入安排:

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9亿元,主要是城中村土地出让权收入5.5亿元,城投老城二期收入3.5亿元。

预算支出安排: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96073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90690万元,农林水支出3万元,其他支出643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4737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1482万元,加上年结转32809万元,收入总计64291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28330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5961万元。

预算收入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482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02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8456万元。

预算支出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8330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2245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880万元。

4. 地方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按照解除托管后双方签订的协议，2024年开始，南村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0.77亿元（南村工业园0.65亿元，南村幼儿园0.12亿元）调整到泽州县，北石店申请的0.2亿元北石店工业园专项债券额度调整到城区。调整后，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0.425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695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73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在本次人代会召开之前，对部分急需支付的项目支出和上年结转的部分支出，已经按规定拨付。

三、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年全区财政将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紧紧围绕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五大工作任务、七方面重点工作，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凝心聚力、加压奋进，以过硬本领作风保障财政工作落实，促进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促进经济稳进提质

一是持续开展综合治税。持续开展社会化综合治税及税务专项清查工作，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坚决堵塞各

种“跑冒滴漏”，促进财政增收。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聚焦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紧抓上级政策与城区发展实际的结合点，及时获取最新政策信息和资金投向，不断完善项目筛选和储备机制，争取上级资源倾斜，最大限度挖掘政策红利。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盘活力度，用好存量增量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支持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四是创新产业投融资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新机制，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和融资渠道，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五是科学精准编制预算。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调资要求编列各项工资和津补贴资金，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算安排与考核结果挂钩，与预算执行进度结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全面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

(二)强化资金资源统筹，支持全区高质量发展

紧扣城市“双核”目标，乘势而上、主动作为，为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提供财力保障。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1、拓展两大产业园。加大对电商创新创业园和数字平台的支持力度，加快北石店园区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2、打造三个集聚区。支持文化集聚区建设，争取上级资金，推动程颢书院工程建设。打造城区的康养集聚区和旅游集聚区。3、支持构建五大商业圈。积极配合相关单位，推动相

关企业的发展。

做好财政对项目的服务保障。对全区20大重点工程涉及政府类投资项目,提供足额财力保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安排项目专班工作经费100万元,保障项目谋划和上级资金申报工作顺利推进。安排100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用于开展招商工作。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全区项目开展情况的奖励。

支持攻坚“三大片区”和推进“三大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支持西北环片区改造;安排1.8亿元城投资本金,支持老城片区改造。加快晋钢北院片区的改造力度。支持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和城乡道路建设,争取第三批老旧小区专项债券。

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全年区本级安排3000万元数字消费券,用于提振市场消费。安排8000万元企业应急周转金,确保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流动性充足。支持做大做强城投公司。持续加大两不一欠清偿力度,不断创优营商环境。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安排1500万元支持洞头产业和风貌提升项目。支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大污染防治攻坚力度,支持提升环卫品质,安排3000万元用于北石店河治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安排100万元用于安全生产举报奖,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安全生产监督员工作。

(三)精准聚焦群众期盼,凝心聚力保障民生

聚焦“五难”问题,坚持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

支持教育强基工程。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安排1500万元用于景德桥、凤巢、城南三小3所小学改造提升,安排3000万元用于凤凰小学项目,争取上级资金对9所幼儿园进行回收。**支持稳岗增效工程。**支持搭建区级就业平台和建设社区就业服务站,为岗位需求和就业需求精准对接,对重点群体和家庭实行兜底帮扶。**支持医疗提质工程。**继续提升医院和卫生院的综合服务能力,积极争取二院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银发守护工程和安居保障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确保相关资金的及时下达。**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支持网格治理精细化,推动物业管理规范化和服务市场化。

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发挥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和“先行军”作用,稳步提升财政治理和服务效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绩效预算”改革,提升“精算”水平。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机制,强化项目支出必要性、可行性审核,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有效

运用绩效监控结果,用好绩效评价结果,无预算绩效或绩效评价不合格不予安排预算,形成评价、反馈、应用、提升良性循环。**深化国有资产改革,盘活闲置存量资产。**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但具有使用价值的国有资产,开展跨部门、跨层级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2024年计划将建立“云公物仓”,畅通资产“大循环”,有效实现国有资产增值盘活。**优化项目评审管理,打好财政铁算盘。**把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作为有效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进度、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探索财政评审在事前、事中、事后的介入方式,发挥财政评审控制投资、公平公正决算的功能。**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推动财政精细化管理。**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作为改革的技术支撑,加快实现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资金支付、决算报表“一网通办”,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同时不断完善非税收入电子化、社会保障大数据库、惠民惠农一卡通等平台建设,让“数据多跑路、人员少跑路”,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财会监督,规范财经纪律。**以两办名义出台了《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全区范围内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有效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协作,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监督效率,提高财会监督的威慑力,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提供有力支撑。坚

持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全链条债务管理机制,健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积极主动对接上级,争取更多化债资金和政策支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债。健全化债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切实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五)强化监督狠抓落实,持续深化结果应用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审查监督。严格落实《晋城市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的办法》,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城区2024年预算决议,完善草案编制方式,提高草案编制质量,自觉接受审查监督。全面落实报告制度,按程序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完善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工作机制,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办理建议提案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主动接受人大和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真抓实干,求真务实,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城区篇章。

